

植德数字经济月报

2025年11月

目录

政策速递	1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全文发布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完成修订并公布	1
3.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关于在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先试中加强场景应用的实施方案》	2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3
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	4
6. 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共同举办 2025 年全球发展倡议数字合作论坛，提出《全球发展倡议数字普惠行动倡议》	5
行业新闻	6
1. 网信部门将从严整治利用 AI 仿冒公众人物开展直播营销问题乱象	6
2. 最高检发布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辅助公益诉讼办案典型案例	6
3. 上海首例涉 AI 提示词著作权案今日宣判	7
4. 2025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召开，峰会法治论坛发布《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 2025》和《世界互联网发展报告 2025》蓝皮书	8
境外要闻	10
1. 欧洲委员会认定 TikTok 与 Meta 违反《数字服务法》，或面临高额罚款	10
2. 澳大利亚国家人工智能中心发布《人工智能应用指南》	10
3. 欧洲首例 AIGC 版权案-德国音乐演出和作品复制权协会（GEMA）诉美国 OpenAI 公司著作权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	11
4. 欧盟出台数字化手段简化监管流程，力促企业减负与创新	12
5. 2025 年全球隐私执法网络行动重点关注儿童隐私保护	13

特别声明	15
------------	----

政策速递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全文发布

发布日期：2025年10月28日

来源：新华社

来源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10/content_7046050.htm

摘要：

10月28日，新华社正式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十四五”时期数字经济发展、数据治理及新兴领域法治建设划定核心方向。

《建议》强调“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提出要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突破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

此外，在“加强重点领域国家能力建设”部分，《建议》提出要“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国家能力建设”。

植德短评

《建议》围绕数字经济、数据治理和新兴领域法治建设作出系统性部署，既明确了人工智能、数据要素市场化等发展方向，又凸显了法治在风险防控、安全保障中的核心作用，为数字经济与互联网法律领域的工作提供了顶层设计和行动指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完成修订并公布

发布日期：2025年10月28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来源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5-10/29/c_1763461514768457.htm

摘要：

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此次修订聚焦网络领域安全与发展需求，强调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研发，同时要求完善伦理规范、加强安全监管，鼓励运用人工智能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另外，修法明确网络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需遵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衔接。处罚力度方面，修法大幅提高违法成本，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违法行为，设置最高一千万元罚款的处罚。

植德短评

本次《网络安全法》修改紧扣数字经济发展与网络安全治理需求，针对性回应了原有法律体系下数据合规、人工智能、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空白，同时通过合理的处罚力度调整压实市场主体安全责任，完善了我国数据与网络安全法律体系。

3.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关于在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先试中加强场景应用的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25年10月28日

来源：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来源链接：

https://www.nda.gov.cn/sjj/zwgk/zcfb/1030/20251030112445906094192_pc.html

摘要：

10月28日，《关于在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先试中加强场景应用的实施方案》正式印发，旨在通过场景应用牵引驱动国家数据基础设施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方案》明确场景建设是推动数据基础设施从“建得好”向“用得好”转变的关键抓手，部署了技术创新应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行业典型应用及探索拓展创新应用场景四大重点方向。在技术创新方面，聚焦数据全域智能检索、安全可信传输、跨主体联合加工、匿名化流通、使用控制计量、远程数据治理、大模型训练推理及智能体协同八大领域；在公共数据运营方面，强调为交通、医疗、基层治理等领域提供安全可信环境；在行业应用方面，支撑工业、农业、文旅、金融等领域“数

据要素×”场景落地，激发乘数效应。同时，《方案》从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快数据开发利用、强化安全保障及加强宣传推广四个方面提出组织保障要求。

植德短评

《方案》紧扣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的结合点，系统规划了以场景驱动设施效能释放的实施路径。其内容明确了数据检索、传输、联合计算等关键技术攻关方向，体现了“以用促建、以建保用”的务实思路。方案通过具体场景清单和保障机制，为数据要素在各领域的价值转化提供了清晰指引，对加速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培育具有重要意义。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发布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来源链接：

<https://zfxgk.ndrc.gov.cn/web/iteminfo.jsp?id=20558>

摘要：

10月14日，《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印发，旨在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扎实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建设便捷高效智慧城市。

《计划》提出以数据驱动、应用为导向，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转型的目标是，到2027年数据赋能城市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建成50个以上全域数字化转型城市；到2035年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城市。

《计划》重点部署了五大行动：实施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提升行动，构建“一网统管”体系；开展数字美好生活行动，推进智惠公共服务，发展智创品质生活，优化数字友好人居环境；实施数字经济赋能行动，推进数据要素价值化以城带产，发展数字经济以产促城，推动城市经济智慧调度监测；推动城市数字更新行动，加快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深化智慧社区建设；实施数字化转型筑基行动，建设城市数字基础设施，强化数据资源供给，完善城市智能中枢，筑牢安全防线。

植德短评

该《计划》系统勾勒了我国智慧城市与全域数字化转型的顶层设计和实施路径，内容全面覆盖治理、民生、经济、基建及制度保障等关键维度。其突出特点在于坚持“数据驱动、应用导向”，既强调通过“一网统管”、数字底座等夯实技术支撑，又注重以场景化应用满足民生需求、激发经济活力。《计划》兼具前瞻性与可操作性，为各地系统推进城市数字化提供了权威指引，对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促进数字中国落地实施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25年11月03日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来源链接：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511/t20251110_1401472.html

摘要：

11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正式印发《关于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建立物流数据资源开放互联机制，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畅通实体经济循环。

《方案》提出夯实物流数据开放互联基础，推动数据高效采集汇聚，健全物流数据标准规范。在实施方面，《方案》明确要求推动物流公共数据开放互联，包括建立国家物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清单、完善授权运营机制、提升应用服务水平；同时，部署促进企业物流数据市场化流通利用，推动企业数据开放互联、扩大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通多式联运数据堵点、加快释放产业赋能潜力。在保障措施方面，《方案》强调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激励引导、筑牢安全保障。随文发布的《国家物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清单（2025）》则详细列出了涵盖物流企业、基础设施、运力、班期计划、轨迹状态等10大类数据的共享开放方式和责任部门。

植德短评

该《方案》紧扣物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这一关键环节，系统构建了从数据采集、标准制定到公共数据开放、企业数据流通的全链条推进路径。其突出亮点在于既明确了政务共享、授权使用等具体机制，又通过附件的清单形式细化了数据开放

内容，增强了政策的可操作性。《方案》着力打通多式联运等数据堵点，为构建统一开放的现代物流体系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6. 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共同举办2025年全球发展倡议数字合作论坛，提出《全球发展倡议数字普惠行动倡议》

发布日期：2025年11月08日

来源：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来源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5-11/08/c_1764241580690230.htm

摘要：

在2025年全球发展倡议数字合作论坛上，《全球发展倡议数字普惠行动倡议》正式提出。该《倡议》旨在推动全球发展倡议数字合作走深走实，促进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成果普惠共享。

《倡议》呼应全球发展倡议的核心目标，面对单边主义抬头、技术红利分配不均、数字鸿沟扩大等全球性挑战，系统提出七大行动方向：加快普惠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实绿色融合创新，促进公平包容的人工智能应用，推动数字乡村发展，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深化数字便民服务，以及促进数字普惠国际合作。《倡议》的行动内容涵盖网络算力设施互联互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公平赋能、乡村产业链数字化、弱势群体数字技能培训、智慧便民生活圈建设、国际智库与企业合作等多个关键领域，致力于通过开放合作推动数字红利全球共享。

植德短评

该《倡议》紧扣全球发展倡议的核心理念，将数字合作明确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键路径。其内容既关注基础设施、技术创新等硬件支撑，又强调包容性治理、国际合作等软环境建设，体现了系统性推进数字普惠的思路。《倡议》致力于弥合数字与智能鸿沟，为应对全球发展不平衡问题提供了务实可行的“中国方案”，展现了推动构建公平普惠全球数字发展格局的责任担当。

行业新闻

1. 网信部门将从严整治利用 AI 仿冒公众人物开展直播营销问题乱象

发布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来源：“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来源链接：

<https://news.cctv.com/2025/11/14/ARTIhRlii8PYdz78PQGVHyJ9251114.shtml>

摘要：

11月14日，国家网信部门针对部分网络账号利用AI技术仿冒公众人物形象，通过直播、短视频等形式发布营销信息、进行虚假宣传和网络侵权等行为开展专项治理。网信部门已严厉处置“百货超市小店”“娜娜好物联盟”等一批违法违规账号，并督促网站平台发布公告、开展集中清理，累计清理违规信息8700余条，处置仿冒公众人物账号1.1万余个。下一步，网信部门将持续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对利用AI仿冒公众人物开展直播营销等问题保持高压严管，做到发现一批、处置一批、曝光一批，切实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植德短评

国家网信部门此次专项行动精准打击了利用AI技术仿冒公众人物进行恶意营销的网络乱象，通过快速处置违规账号、压实平台责任，有效遏制了虚假宣传和网络侵权行为。此举不仅维护了公众人物合法权益，也有力净化了网络生态，体现了监管部门对新技术应用背景下新型网络违法行为的敏锐洞察和坚决治理，为营造清朗健康的网络空间提供了坚实保障。

2. 最高检发布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辅助公益诉讼办案典型案例

发布日期：2025年11月06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来源链接：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511/t20251106_710310.shtml#1

摘要：

11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发布一批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辅助公益诉讼办案典型案例，旨在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引导各地运用大数据模型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本次发布的6件典型案例涵盖生态环境、食药安全、国有财产、安全生产及反垄断等多个法定领域，重点展示了大数据模型在破解医保基金诈骗、加油站偷逃税、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特种设备安全、食品非法添加抗生素及行政性垄断等复杂问题中的应用成效。检察机关通过构建专项监督模型，实现了从海量数据中精准筛查线索、量化损害后果、明确责任主体，显著提升了法律监督的精准性和高效性。最高检表示，将持续推广并规范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应用，体系化建设应用场景，以数字赋能高质效办案，助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植德短评

最高检发布的这批典型案例，生动展现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公益诉讼领域的深度应用与显著效能。通过“数字赋能”实现从“人力调查”到“智能筛查”的转变，检察机关有效破解了传统手段难以发现的隐蔽性、系统性治理难题。此举不仅提升了公益诉讼的办案精度与效率，更推动了法律监督模式的时代性变革，为运用数字技术促进精准治理提供了可复制的检察实践样本。

3. 上海首例涉AI提示词著作权案今日宣判

发布日期：2025年11月06日

来源：上海黄浦区人民政府

来源链接：

<https://www.shhuangpu.gov.cn/xw/001009/20251107/7543c0c3-6a39-4fb7-9645-b6b980d27b75.html>

摘要：

近日，上海黄浦法院对首例AI提示词著作权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原告某美术创作公司诉称，其在使用国外AI绘画平台过程中创作并使用的特定提示词被他人复制使用，主张该提示词构成文字作品，被告行为侵犯其著作权。庭审中，原告演示了通过多次输入、优化提示词最终生成商用图片的过程，并指出即使使用相同提示词也无法生成完全一致的作品。被告则辩称AI作图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自主创作，且平台作为开放社区，允许用户公开使用或重新混合他人提示词。

法院经审理认定，提示词本质是用户向AI系统输入的指令或描述，属于抽象的创作构思，归于思想范畴，不符合著作权法对作品的认定要求，据此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植德短评

上海黄浦法院对此案的判决，明确了AI生成过程中提示词的法律属性，清晰界定了“思想”与“表达”在AI创作背景下的界限。这一认定既回应了新技术带来的著作权争议，也为快速发展的AI内容生成产业提供了重要司法指引，有助于在鼓励技术创新与保护知识产权之间实现平衡，对规范AI创作生态具有积极意义。

4. 2025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召开，峰会法治论坛发布《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25》和《世界互联网发展报告2025》蓝皮书

发布日期：2025年11月08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来源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5-11/08/c_1764328525787465.htm

摘要：

在2025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上，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正式发布《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25》与《世界互联网发展报告2025》蓝皮书。作为大会重要理论实践成果，蓝皮书至今年已连续发布九年。

《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25》系统总结了过去一年中国互联网的发展成效，涵盖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数字经济深化发展、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赋能、网络内容建设、网络安全治理、数字社会建设、网络法治完善以及参与全球数字治理等多个方面。《世界互联网发展报告2025》则立足全球视野，分析了全球互联网在基础设施智能化演进、技术赋能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驱动创新、网络安全态势、政府数字化与数据流动、网络法治与数字规则制定等领域的最新进展。两报告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为全球互联网发展与治理提供重要借鉴。

植德短评

连续九年发布的蓝皮书已成为观察中外互联网发展态势的权威读本。今年的报告紧扣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十周年的时代背景，既系统总结了中国互联网发展的实践成就，又全面分析了世界互联网的最新趋势。报告内容翔实、视野开阔，充分体现了中国在全球互联网治理中的建设性角色，为推动全球数字领域的交流合作与共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

境外要闻

1. 欧洲委员会认定 TikTok 与 Meta 违反《数字服务法》，或面临高额罚款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来源：欧洲委员会

来源链接：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commission-preliminarily-finds-tiktok-and-meta-breach-their-transparency-obligations-under-digital>

摘要：

10 月 24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对 TikTok 和 Meta 两家数字平台的调查结果，认定其违反《数字服务法》中的多项核心义务。此次调查由欧盟委员会与爱尔兰数字服务协调机构合作开展，调查显示，这两家平台在以下领域存在违规行为：首先，在数据透明度方面，未能为研究人员提供充分的公共数据访问权限，阻碍了学术研究和公共监督；其次，在用户权益保障方面，未建立简便有效的非法内容举报机制，且内容审核申诉系统存在缺陷；第三，在程序公正性方面，未提供完善的内容审核争议解决渠道。

若最终认定违规成立，涉事企业将面临最高达其全球年营业额 6% 的罚款，并可能被处以定期处罚。欧盟委员会强调，平台企业必须切实履行透明度义务，完善用户权益保障机制，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植德短评

欧盟此次执法行动彰显其强化数字平台监管的决心，直击平台透明度与用户权益保障的核心问题。该裁决促使平台企业必须重新审视其数据开放机制与用户权利保障体系，否则将面临严峻的法律与经济后果。

2. 澳大利亚国家人工智能中心发布《人工智能应用指南》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来源：澳大利亚国家人工智能中心（NAIC）

来源链接：

<https://www.industry.gov.au/publications/guidance-for-ai-adoption>

摘要：

10月21日，澳大利亚国家人工智能中心（NAIC）正式发布《人工智能采用指南》。该指南包含两个针对性版本：《基础指南》面向人工智能初学者，提供入门级知识框架；《实施实践指南》则为专业机构提供深度操作指引。指南旨在帮助组织与利益相关者建立信任，在管理风险的同时获取人工智能带来的效益，并制定人工智能治理的路线图。

指南提出六大核心建议：明确人工智能系统问责机制、开展全面影响评估、实施专项风险管理、确保系统决策透明度、建立持续监测机制、保持有效人类控制。在治理架构方面，要求机构同时建立企业治理框架和系统管控机制，并通过完整文档记录支持审计与持续改进。各机构应建立全面的人工智能政策与框架，以确保负责任地采纳和实施人工智能治理。

植德短评

澳大利亚国家人工智能中心此次发布的指南，旨在构建层次分明、覆盖完整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其双版本设计照顾了不同组织的认知差异，展现出其务实的导向。指南将治理责任贯穿组织与系统双层级，并强调文档化与人类监督，为人工智能合规管理提供了可操作的实施路径。

3. 欧洲首例 AIGC 版权案-德国音乐演出和作品复制权协会（GEMA）诉美国 OpenAI 公司著作权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

发布日期：2025年10月17日

来源：Conventus Law

来源链接：

<https://conventuslaw.com/report/germany-landmark-ruling-of-the-munich-regional-court-gema-v-openai-on-copyright-and-ai-training/#:~:text=Germany%E2%80%99s%20music%20collecting%20society%2C%20GEMA%20brought%20an%20action,models%20which%20power%20ChatGPT%20without%20obtaining%20a%20licence.>

摘要：

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就 GEMA 诉 OpenAI 案（案号 42 O 14139/24）作出里程碑式裁决。本案中，原告德国音乐版权协会 GEMA 指控被告 OpenAI 在训练

GPT-4 和 GPT-4o 模型时未经授权使用了九首知名德文歌曲歌词，包括《Atemlos》《Männer》等作品。GEMA 主张歌词被记忆于模型参数中并能近乎逐字复现，构成德国《著作权法》第 15、16、19a 条规定的未经授权复制行为。OpenAI 则抗辩称其模型仅反映从整体数据中学到的统计关联，并援引欧盟《数字单一市场指令》第 3、4 条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条款。

法院在一审判决中基本支持 GEMA 主张，认定简单用户提示即足以使 ChatGPT 生成与原歌词高度相似的内容，构成著作权侵权。判决核心认定包括：模型参数中对训练数据的记忆满足法律规定的“固定”要求；模型生成内容构成新的复制和向公众传播行为；尽管存在幻觉现象，但核心歌词内容仍具可识别性。法院采纳了信息技术研究中关于训练数据嵌入模型权重的科学结论，并通过与 MP3 有损压缩类比，说明模型基于训练所得统计信息生成可识别歌词序列即构成复制。

植德短评

慕尼黑法院此次判决确立了生成式 AI 版权侵权认定的重要司法先例。其突破性在于明确承认模型参数记忆训练数据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固定”，并对技术中立的“统计关联”抗辩提出严格限定。该判决为内容创作者维权提供有力法律武器，也促使 AI 企业重新审视训练数据授权合规，标志着欧盟在平衡技术创新与版权保护方面迈出关键一步。

4. 欧盟出台数字化手段简化监管流程，力促企业减负与创新

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来源：欧洲委员会

来源链接：

https://commission.europa.eu/news-and-media/news/simpler-digital-rules-help-eu-businesses-grow-2025-11-19_en

摘要：

11 月 19 日，欧盟委员会推出一揽子改革措施，旨在通过数字化手段简化监管流程，帮助企业降低行政负担、激发创新活力。该方案预计到 2029 年可为企业节省高达 50 亿欧元的行政成本，而即将推出的“欧洲商业钱包”系统每年有望额外释放 1500 亿欧元的经济效益。

核心改革涵盖四大领域：在人工智能监管方面，为企业提供最长 16 个月的合规过渡期，简化高风险 AI 系统规则，并建立中央监管机制；在网络安全领域，设立统一的事件报告入口，整合多部法律下的报告义务；在数据治理方面，通过《数据法》整合数据规则，为中小企业提供云服务转换豁免，同时发布新指南促进高质量数据集向 AI 企业开放；在数字化转型方面，推出“欧洲商业钱包”实现文件数字签名、安全存储和跨境电子化交互。此外，方案还提出数据联盟战略，通过数据实验室等工具扩大数据访问，并设立法律咨询台以提供支持。

植德短评

欧盟此次推出的综合改革方案，展现了其在坚守数据保护与安全标准的同时，着力提升监管效能与商业便利度的平衡智慧。通过数字化工具与简化规则的双轮驱动，既回应了企业减轻合规负担的迫切需求，又为人工智能等创新产业预留了发展空间。该方案的实施将显著增强欧洲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能力，为构建更具竞争力的数字经济环境提供制度保障。

5. 2025 年全球隐私执法网络行动重点关注儿童隐私保护

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来源：全球隐私执法网络（GPEN）

来源链接：

<https://www.privacyenforcement.net/index.php/content/2025-global-privacy-enforcement-network-sweep-focuses-protection-childrens-privacy>

摘要：

11 月 3 日至 7 日，全球隐私执法网络（GPEN）组织开展年度隐私专项检查，聚焦儿童网络隐私保护。本次行动由加拿大隐私专员公署、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及根西岛数据保护机构联合协调，汇集全球 30 余家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共同对儿童常用网站及移动应用进行集中审查。

检查重点包括四个方面：是否收集儿童数据、隐私政策是否透明、是否设置年龄验证机制、是否采用隐私保护控制措施限制儿童个人信息收集。今年专项恰逢 2015 年首次儿童隐私检查十周年，监管机构将通过对比两次结果评估行业改进情况。该专项旨在提升公众对隐私权利的认知，推动企业合规，并通过后续报告公布检查结果，为全球隐私保护合作提供实践依据。

植德短评

此次全球性儿童隐私专项检查展现了国际社会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高度重视。通过多国监管机构协同行动，既体现了数字时代跨境执法合作的必要性，也凸显了儿童作为特殊网络用户群体需要更强隐私保护的共识。专项检查不仅有助于发现行业共性问题，更能通过十年数据对比展现保护机制演进成效，为构建更安全的儿童网络环境提供重要监管支撑。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未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成员编委会：陈文昊、李倩、杨诚、王希

本期执行编辑：杨诚、韩语潇、孔婉婷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